

(九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，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期刊社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期刊社《中国教工》编辑部2025年刊物印刷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期刊社《中国教工》编辑部2025年刊物印刷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8人，营业收入为3760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40.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